合同编号： YLCG2025-005G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节能减碳降耗工作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榆林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服务（第4标段）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中环博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节能减碳降耗工作专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CG2025-005G，标段名称：榆林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服务，标段编号：YLCG2025-005G-04）的公开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每个项目自委托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并出具节能评审报告意见。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为加强用能管理，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2号令）和《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3〕1273号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且不满10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评估报告审查，并出具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达到公正、高效、科学和保密等原则。

1.项目建设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2.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3.项目节能技术和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4.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二）涉密条款

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乙方应严格保守在开展本合同项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服务工作中获悉的相关资料和秘密，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交付条款

（一）交付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

（二）交付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三）交付条件

评审报告结构清晰、内容完整、文字精准、排版规范。评审意见需明确项目代码、建设单位、地点、投资、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进度及拟投产时间，能源消费总量（等价值、当量值）及分品种能源消费情况，能源消费影响，主要能效指标、能效水平，主要用能工艺，用能设备、能源计量器具等情况及评价，节能技术、管理措施和节能效果，评审结论及建议。评审结论及建议需要客观真实，合理合规，有依有据。

（四）提交成果的形式与要求

1.《节能报告评审报告》文本;

2.专家评审意见表-签字版文本;

3.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签字版文本;

4.项目数据信息统计表文本;

5.节能报告-初稿和最终稿文本。

（五）成果验收

榆林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服务完成后，由采购单位组织对服务内容结果进行验收，并对验收意见建议进行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为：¥636000.00元（大写：陆拾叁万陆仟元整）含税，本费用包含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二）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3180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整）含税；榆林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服务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3180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整）含税。每期合同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每期增值税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在提交评审成果后，针对甲方关于评价意见的技术疑问，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解答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二）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财政预算管理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的除外）

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榆林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服务达到三个月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咨询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质量保证期

项目验收后一年内，配合甲方完成因国家、陕西省政策性原因出现的后续修改审查评价，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四）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协商后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蔡彦灵，联系电话：18161723111;

乙方联系人：卢　敏，联系电话：15540602020。

第七条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陕西中环博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规模：微型企业。

开户名称：陕西中环博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103690769783。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副楼 801-802 室。

联系方式：15540602020。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单位全称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蔡彦灵	
	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同心楼 303 室	
	电话	0912-323218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	2610091909200102277	
	税号	116108000160820 8X7	
受托方（乙方）	单位全称	陕西中环博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卢敏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副楼 801-802 室	
	电话	1554060202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	103690769783	
	税号	91610893MA70C8LN99	